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鈺淳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32472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 (4387119_11203247200_1_4387119_11203247200_3. 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復興國小辦理本縣111學年度故事志工初階認證培訓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對閱讀有興趣之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復興國小112年1月17日屏復國教字第1120000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帶動家長參與學校閱讀志工行列，藉由故事志工的陪伴和帶領，讓學童喜愛閱讀，並透過閱讀志工串連家庭、學校和圖書館，辦理多元閱讀活動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2年2月17、18日（星期五、六）9：00至16：00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復興國小3F視聽教室。
- 五、初階認證培訓內容：以說故事及閱讀推動活動為主，包含故事說演、美聲技巧、繪本挑選、戲劇表現等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凡家長或社區人士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願意投入本縣閱讀志工行列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

七、參加人數：第一梯次以40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期間及認證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並於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前報名截止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縣屏東市復興國小官方網站。另報名方式及認證方式請參閱附件。

九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復興國小林怡慧主任，電話：(08) 7525402分機12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